

##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 (A2)

案件編號：

<b>一、申請人資料</b>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(R>60)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		
評估地址			
申請人	(建物所有權人)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
通訊地址			
<b>二、檢附文件 (依序排列)</b>			
1、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 (評估機構：_____ )。 2、使用執照存根 (____使字第_____號)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(公函字號: 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) 3、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[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(表 A3)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]。 4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。			
<b>三、注意事項</b>			
1、審查機構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。 2、爾後申請審查機構審查費用補助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予補助： (1)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。 (2)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。 (3)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 (4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5)已申請建造執照。 (6)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 (7)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，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		
※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，並確認申請審查之評估報告符合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規定，檢附文件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此致_____ (審查機構)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</div>			